

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1404302026AGK00014

招 标 人：沁县文化和旅游局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双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25
第五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32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32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八部分	相关附件	8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23 日 15: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4302026AGK00014

项目名称：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元）：421100.00

最高限价（元）：4211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采购包 1

数量：

预算金额（元）：4211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包 1，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23 日 15: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23 日 15:00

开标地点：长治市潞州区天晚集南路 49 号 11 号商铺（兆祥超市向西 30 米）开标室 00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中标人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标准收费的 94%收取。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沁县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山西省长治市沁县

联系方式：0355-70205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西双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景里街蚂蚁巷 20 号

联系方式：0355-88883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女士

电话：0355-888838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421100.00元 最高限价（总价）：人民币421100.00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其最高限价（总价）及第五部分商务技术要求列明的最高单价，否则投标无效。
2	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	是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4	投标文件份数、加密要求及解密时长	1.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需在政采云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2. 上传截止时间：2026年06月23日 15:00(北京时间)止 3. 解密时长：30分钟（解密截止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5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营业执照 3. 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影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提交要求： 投标保证金金额：4000.00元 投标保证金提交要求： 投标人在开标前，须将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或网银转账）、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支票提交的，由投标人开出（付款行为对公账户）；采用网银转账的，由投标人通过对公账户网上银行转出；采用汇票、本票提交的，须从投标人的对公账户银行开出；采用金融机构出具保函的，由从事金融业有关的金融中介机构开出；采用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由银行或代办投标保函的担保公司开出。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山西双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长兴中路支行 账 号：14050164830800000332 行 号：105164000116

		<p>注：</p> <p>(1) 未按前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2) 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可在凭单用途栏中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p> <p>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如适用）</p> <p>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涉及）</p> <p>7. 无利害关系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p> <p>8. 供应商关联单位说明；（见‘投标文件格式’）</p> <p>9. 资格审查小组后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或违规处罚情况，截止时间为开启当日；查询内容为“信用中国”网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查询后存在问题的将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此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投标人提供）。</p>
6	<p>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p>	<p>★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p> <p>★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若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可不提供；</p> <p>★3. 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p> <p>★4. 开标一览表及明细表（见‘投标文件格式’）；</p> <p>★5. 商务条款响应表（见‘投标文件格式’）；</p> <p>★6. 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p> <p>7. 采购货物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描述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p> <p>8. 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列表及相关证明资料（见‘投标文件格式’）；</p> <p>9. 实施方案；</p> <p>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p> <p>11. 政策性要求。</p> <p>★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p> <p>加★的商务、技术文件投标人应作出实质性响应。除对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应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外，若有一项未实质性响应，不允许在投标文件解密后补正或修正，将导致其投标无效。</p>
7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p>	<p>1.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非本国产品”外，均必须采购本国产品，所采购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p> <p>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p>

	<p>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采购货物中如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3. 采购项目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项目中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p> <p>4. 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p> <p>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p> <p>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更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p> <p>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如涉及上述 1-4 项要求，应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如项目不涉及，可不提供。</p> <p>5.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 须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并依据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6. 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本项目：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规定，需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7.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8. 联合体参加本项目： 如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需附《联合</p>
--	--

		<p>体投标协议书》。</p> <p>9. 环保节能产品参加的项目： 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它节能产品，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投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建材产品在政府采购工程中的应用情况、市场供给情况和相关产业升级发展方向等，结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绿色建材产品标准，制定发布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要求（试行，以下简称《基本要求》）。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根据试点推进情况，动态更新《基本要求》，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www.mof.gov.cn）、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www.mohurd.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发布。鼓励供应商提供获得绿色建材评价标识、认证或者获得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绿色建材产品，满足《基本要求》的有关规定，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10. 创新产品参加的项目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晋财购【2019】19号），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并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p> <p>11.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需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p> <p>注： 如本项目（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或需要由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本项第5-8项（如涉及）应作为资格证明文件与本表第5项内容一并提交，否则投标无效。</p>
8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	评标委员会构成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由 <u>5</u>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u>5</u> 人，招标人代表 <u>0</u> 人。
10	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方法，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11	现场勘查	否
12	标前答疑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如需要，书面通知
13	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项目属于 <u>工业</u> 行业。
14	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

		<p>疑</p> <p>2. 在线质疑提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p> <p>3. 质疑材料要求：</p> <p>(1) 投标人提起在线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事项及信息，在线提交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纸质版扫描件或图片（支持：DOC、DOCX、PDF、JPG、PNG、GIF）；</p> <p>(2) 在线质疑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起的，还需上传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等；</p> <p>(3)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相关材料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相关材料由本人签名。</p> <p>4. 在线质疑答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在线质疑后，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在线接收质疑答复结果。</p>
15	“政采智贷”	<p>凡符合要求且自愿选择“政采智贷”的中标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点击“政采智贷”，进入“山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页面，按照《山西省“政采智贷”业务操作指南》办理该项业务。同时，参与“政采智贷”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信贷合同偿还债务。</p>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电子投标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投标文件编制	<p>1.1 投标人应使用政采云系统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按照操作手册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同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p> <p>1.2 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需对应系统中每个模块要求，形成独立的 PDF 格式文件，按照指定对应模块，逐条完成上传，保存后提交。</p> <p>1.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均随投标文件统一编排页码进行上传。</p>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p>2.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会在政采云系统发出解密指令，投标人在收到解密指令后，须使用加密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对已递交（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可远程解密）。</p> <p>2.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p> <p>2.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流程：使用用户名密码或电子 CA 登录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找到对应项目→解密→输入 CA 密码→开始下载→解密完成。</p> <p>2.4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包括以下情形：</p> <p>（1）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p> <p>（2）投标人使用非本次投标加密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的；</p> <p>（3）投标人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属于注销或无效或损坏的。</p>
3	其他	<p>3.1 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全过程，均采用电子形式进行，纸质投标文件仅作为存档使用。在评标过程中，当政采云系统出现异常情形时，经请示财政部门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可采用其他方式进行评标活动。</p> <p>3.2 待系统恢复后，招标代理机构须把线下开标、评标结果数据录入“政采云系统”。</p>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解密流程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政采云系统解密流程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2. 定义

2.1 招标人：指依法进行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

2.2 招标代理机构：指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招标活动，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执行机构。

2.3 投标人：指响应本招标文件规定并按期提供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2.5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商务技术要求，向招标人有偿提供的各种物品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如按要求完成货物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履行售后服务、提供信息资料、组织相关培训及本招标文件和合同中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7 招标文件：是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招标人采购需求制定的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并告知项目需求、招标投标活动规则和合同条件等信息的要约文件，是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主要依据，对招标投标活动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8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应招标文件的条件和要求，按规定编制并按时递交的文件。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货物的投标人。需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要求提供有效资格证明文件。

3.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3 关于是否允许代理商参加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3.4 关于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若《招标公告》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中要求的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

（4）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投标协议格式见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5）下载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下载。

（6）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

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8) 联合体中任意一方为中小企业的，该方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5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标时将同时被拒绝。

3.6 关于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

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投标人。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7 关于分公司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合格的货物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要求

6.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所需服务与技术方案的被招标人采用时，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及相关内容必须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且按要求实施，并认真履行合同约定条款。

6.2 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勘查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是否组织现场勘查或者召开答疑会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而无论本项目（包）是否安排踏勘现场，潜在投标人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投标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

7. 通知

7.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政采云系统中发出（视同书面通知），因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查看，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8. 解释权

8.1 本次招投标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8.2 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解释为准。

8.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二、招标文件组成、澄清和修改

9. 招标文件的内容

9.1 招标文件由下列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五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部分 相关附件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被确定为无效投标。

9.3 除非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澄清、修改时间：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日之前，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其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3 投标人澄清要求的提交：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和询问。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0.4 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招标人一旦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组成与要求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1.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及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加“★”项、政策性要求中国家强制性因素等若有缺失或无效或商务技术文件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12.1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2.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资料中的说明等）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1.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1.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2.2 编排要求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编排顺序，统一编目、正序编排页码（投标文件中扫描件或影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投标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12.3 格式要求

本招标文件已提供“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供的格式进行扩展），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自拟。

12.4 投标文件的份数、加密

12.4.1 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次招标须递交的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2 投标文件加密

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电子 CA（单位、法人或个人）进行加密。

12.5 投标保证金

12.5.1 本项目是否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需提交，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提交方式在规定时间内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投标无效**。

12.5.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5.3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2.5.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5.4.2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12.5.4.3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5.4.4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12.5.4.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6 投标报价

12.6.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货物价格、将中标货物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及安装、调试、验收、技术培训、保险、售后服务以及相关税费等所有费用。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6.2 投标人应按报价要求的内容及其他事项认真填报开标一览表。

12.6.3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内容分别填报，不得拆包分项投标。

12.6.4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12.6.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2.6.6 进口货物在进口过程中，若需向海关提交报关等手续，招标人负责提供相关材料。

13.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应对本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3.2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统一格式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13.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统一填写，除不得自行增减表头内容外，可根据填报情况变换表格格式（指横排或竖排）和增减行。

13.4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6 为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原则，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重大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重大偏离，则评委会将有权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4.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4.3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将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时，本须知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规定仍适用。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5.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5.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15.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5.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解密及其他

16.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及补充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在“政采云系统”完成上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解密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解密及其他

17.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解密开始时间发出解密指令，投标人接到解密信息后，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电子文件时的电子 CA 进行解密（可远程解密）。

17.2 由于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7.3 解密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将无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除特殊情形需请示财政部门采用其他方式外，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解密时间。

17.4 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完成解密的投标人不足法定家数时，不得进行下一步评审程序。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内容需在“政采云系统”中加密上传，未进行上传的补充、修改内容无效。

18.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否则，按无效处理。

18.3 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进行撤回。

19. 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19.1 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并且对开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招标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9.3 参加开标活动的授权代表必须在投标人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如有）。

19.4 解密结束后，投标人在“政采云”系统中对其报价进行确认，招标代理机构打印报价结果。

19.5 “开标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填报的；存在缺项、漏项的；存在投标报价超过本包最高限价的；存在报价标与采购标的不一致的等情形，均将导致投标无效。

19.6 投标人未对投标报价进行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7 “报价结果”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五、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组成与职责

20. 资格审查小组和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资格审查小组组成

20.1.1 资格审查小组由招标人或采购招标机构人员组成。

20.2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2.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2.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招标人代表参与评标，法律规定的情形除外。

20.2.3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0.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2.5 评审专家由招标代理机构从山西省财政厅专家库管理系统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招标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0.2.6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0.2.7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0.2.8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资料一并存档。

20.3 审查小组和评审委员会职责

20.3.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进行审核。

20.3.2 评标委员会对3家及以上资格性审查合格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3家及以上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进行评估和比较。

六、资格、商务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合法性、规范性、公平性审查，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或者存在有歧视性、限定性条款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1 资格证明文件的评审

21.1.1 解密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依法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进行审核，以确定各投标人是否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商务技术评审。

21.1.2 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人的资格性证明文件内容本身（需要进行网上查询核实的证明材料除外）。

21.1.3 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或未对其要求做出明确响应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1.1.4 为保证投标的公开、公正、公平，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若有缺失或不符，开标后不允许补正或修正，且投标无效。

21.1.5 对模糊不清的或存在疑问的资格性证明文件，在不影响投标有效性的前提下，须经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说明。

21.1.6 评审结束，审查结果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各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响应无效处理，审查小组应当告知有关投标人。

21.1.7 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核、编写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报告，并签字确认，与招标资料一并存档。

21.2 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

21.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的符合性审查，除项目要求需对投标文件中无法用文字表述的其他特殊要求（如需对样品或演示内容等）作为实质性审查内容外，只依据投标人在“政采云系统”中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21.2.2 评标委员会应当各自对3家及以上资格性审查合格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含项目需要对样品或演示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的情形）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否对政策性因素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1.2.3 合格的商务技术文件：指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中的签署、盖章、商务技术响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符，并对政策性要求做出了完整性响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商务技术文件。

21.2.4 重大偏离系指商务技术文件：指商务技术文件中的签署、盖章、商务技术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或未对政策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且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 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带★号的商务技术要求及商务、技术要求中带★号商务技术指标未实质性响应的；
- B.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 C.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D. 执行标准、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款项支付方式、履约保证金及验收标准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或技术指标超出招标人可接受的负偏差范围的；
- E.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 F.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G.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H.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2.5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

21.2.6 如果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2.7 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的有效性。

21.2.8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1.3 澄清或者说明

21.3.1 对于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政采云系统”给投标人发出询标函。

21.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采云系统”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加盖投标人电子CA章的对询标函所有内容作出的询标回复函。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其的投标范围或者改变其商务技术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3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商务技术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其他投标人的名次排列。

21.4 报价审核

21.4.1 根据本文件“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符合性审查。

21.4.2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4.3 经审查，合格投标人数量符合法定投标人家数时，对符合政策性要求优惠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 21.5 进行政策性因素价格扣除后，形成各投标人最终评标价格。

21.4.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按照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1.5 政策性因素价格扣除

21.5.1 依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如果投标人或所提供的货物满足下述要求并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集体认定通过，予以考虑执行。

21.5.2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

须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并依据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1.5.3 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本项目：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1.5.4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1.5.5 联合体参加本项目：

如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1.5.6 创新产品参加本项目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晋财购【2019】19号）第十三条规定，对符合创新要求的货物或服务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并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

21.6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投标无效：

- （1）未在开标一览表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 （2）未按招标文件进行签署的；
-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填报或报价表填报不完整，存在可空项、漏项、缺项的；
- （4）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7 经审查，合格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投标人家数时，需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21.8 对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1.8.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各包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后，合格投标人数量符合法定数量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

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8.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除项目需对投标文件中无法用文字表述须采用提交的样品或演示等内容进行比较和评判的特殊要求外，只依据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2. 评审复核

22.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2.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2.3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

23.1 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须遵循下列原则：

23.1.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遵循下列原则：

23.1.1.1 按评审后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3.1.1.2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3.1.1.3 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服务等因素得分较高顺序排列。

23.1.1.4 对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需遵循以下原则：

23.1.1.4.1 对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投标人数量。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当众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23.1.1.4.2 对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在采购项目中依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技术指标中标注为核心产品的或加“※”的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推荐中标候选人时按 23.1.1.4.1 规定处理。

23.1.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3.1.1.6 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遵循下列原则：

23.1.2.1 按评审后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3.1.2.2 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服务等因素的优劣进行排列。

23.1.2.3 对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需遵循以下原则：

23.1.2.3.1 对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投标人数量。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当众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23.1.2.3.2 对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用“※”标明的招标人在采购项目中依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时按

21.1.2.3.1 规定处理。

24. 确定中标人

本次招标，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序，优先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5. 编写评标报告

25.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商务技术文件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经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3 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26. 评标过程保密

26.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招标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招标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6.2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 关于投标人非实质性响应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有上述情形，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依法决定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28. 无效投标与无效评标

28.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3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一）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二）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三）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四）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29. 采购项目终止与处理

29.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终止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29.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如分包按包计），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招标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采购项目（按包计）终止后，评标委员会应做出书面报告；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投标人，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0. 中标结果公告与中标通知

30.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0.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30.3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0.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0.6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中标服务费

31.1 收费标准

31.1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收费的 94%收取中标服务费。

七、签订合同

32. 签订合同

32.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2.3 在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2.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2.5 中标人一旦中标，未经招标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除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外，其他情形将被视为严重违约。或招标人有权决定按照中标人中标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32.6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32.7 中标人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一份报招标代理机构存档，招标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进行公示。

八、保密和披露

33. 保密

33.1 潜在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项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3.2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4. 披露

34.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政府有关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4.2 在招标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35.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5.1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5.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商务、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35.3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4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5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5.6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5.7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35.7.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5.7.2 质疑项目名称、编号、包号（若分包）；

35.7.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5.7.4 事实依据；

35.7.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5.7.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8 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3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35.9.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5.9.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5.9.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35.9.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别授权的；

35.9.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35.9.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35.9.7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35.9.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投标人已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35.9.9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35.9.10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5.10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5.11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5.12 质疑答复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质疑答复人名称；答复质疑的日期。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1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5.13.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活动。

35.13.2 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机财政部门。

35.14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5.15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综合评分细则、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进行书面询问或质

疑的，须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按照系统中询问列表、质疑列表填写相关内容，填写完成后在“被询问/质疑对象机构类型”中选择“采购单位”，向招标人提交询问函或质疑函。

35. 16 投标人对采购程序进行书面询问或质疑的，须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按照系统中询问列表、质疑列表填写相关内容，填写完成后在“被询问/质疑对象机构类型”中选择“代理机构”，向代理机构提交询问函或质疑函。

十、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36. 非本国产品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非本国产品”外，均必须采购本国产品，所采购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7. 国家强制产品

采购货物中如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8. 投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9. 采购货物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项目中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40. 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更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

41.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

须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并依据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42. 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本项目：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规定，需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4. 联合体参加本项目：

如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需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45. 环保节能产品参加的项目：

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它节能产品，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投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建材产品在政府采购工程中的应用情况、市场供给情况和相关产业升级发展方向等，结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绿色建材产品标准，制定发布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要求（试行，以下简称《基本要求》）。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根据试点推进情况，动态更新《基本要求》，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www.mof.gov.cn）、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www.mohurd.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发布。鼓励供应商提供获得绿色建材评价标识、认证或者获得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绿色建材产品，满足《基本要求》的有关规定，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6. 创新产品参加的项目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晋财购【2019】19号），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并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4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需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3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4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6	基本资质	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7	基本资质	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凭证进行审查	保证金凭证落款时间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保证金金额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本公司财务查询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是否在投标文件开启前提交。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或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8	采购政策	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10	基本资质	利害关系	提供无利害关系承诺书、供应商关联单位说明。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说明：除上述内容外，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内容。

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1	商务	对投标人提供的供应商代表的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证明文件须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且内容完整、

			准确、真实、有效。 证明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或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2	商务	对投标人提供的 投标函进行审查	投标函须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且内容完整、准确、真实、有效。 投标函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或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3	报价	对投标人提供的 开标一览表进行 审查	开标一览表须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且内容完整、准确、无漏项、无缺项、无可选择或可调整报价、无报价标的与采购标的不一致的等情形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投标无效。
4	商务	对投标人提供的 商务条款响应表的 响应情况进行 审查	响应表须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且响应内容准确、真实、有效。 响应表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全部做出实质性响应。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或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5	技术	对投标人提供的 投标货物技术规范 响应及偏离表的 响应情况进行 审查	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且响应内容准确、真实、有效。 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或未提供偏离表的，投标均无效。
6	商务	非本国产品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非本国产品”字样的，若投标人投报非本国产品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符合性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2. 审查时，存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无效投标的情形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1. 本项目涉及非本国产品的要求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非本国产品”外，均必须采购本国产品，所采购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国家强制产品评审标准

2.1 采购货物中如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2.2 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中如包含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需提供正版软件承诺书，否则，投标无效。

2.3 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更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

3. 企业性质评审标准

依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如果投标人或所提供的货物满足下述要求并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集体认定通过，予以考虑执行。

3.1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须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并依据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否则，不予认可。

3.2.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3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4 联合体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如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需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否则，投标无效。

4 环保节能产品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4.1 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它节能产品，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2 投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5 创新产品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晋财购【2019】19号），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并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否则，不予认可。

6 本项目（包）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四、无效投标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五、评分细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分细则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具体评分见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或中标第一候选人。

评定内容及标准
一、商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6分)
供应商业绩(6分) 供应商近三年内提供同类型业绩，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完整合同，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章盖章页、服务事项及内容。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三年内，每签署一份合同得2分，最高得6分。 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不清晰的不得分。 注：本款可作为加分的合同案例仅指供应商自身的合同案例，即合同案例中合同的乙方必须与供应商的名称完全一致，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须提供工商部门的证明文件。
二、技术服务部分(64分)
技术参数、配置(15分) 根据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技术性能指标得15分，未标注“★”的条款的技术性能指标每一项负偏离的减0.5分，超过15项负偏离，该项评审因素不得分。
投标产品的供货实施方案(15分)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结合基础环境条件、实施标准等因素，提供详细的供货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实施技术（产品的性能和技术质量）、②工作计划流程、③供货实施安全管理；④包装、⑤运输计划。方案包含且不限于文字、图表描述等内容。 打分标准： 供货实施方案中每缺少1项内容扣3分（其中“项”指上述条款中①②③④⑤条内容）。有一项内

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供货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存在偏差；或存在与项目需求明显无关的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对采购需求理解混乱。

项目实施进度及交付保障措施（9分）

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交货时间，供应商编写供货时间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供货时间进度安排、②供货时间安排的保障措施、③供货时间的承诺。方案包含且不限于文字、图表描述等内容。

打分标准：

供货时间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中缺少1项内容扣3分（其中“项”指上述条款中①②③条内容）。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供货时间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存在偏差；或存在与项目需求明显无关的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对采购需求理解混乱。

产品质量及保证措施（9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及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制度管理、②成品检验与检测、③储存。方案包含且不限于文字、图表描述等内容。

打分标准：

产品质量及保证措施中缺少1项内容扣3分（其中“项”指上述条款中①②③条内容）。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产品质量及保证措施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存在偏差；或存在与项目需求明显无关的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对采购需求理解混乱。

售后服务方案（8分）

（1）有且准确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总负责人姓名、售后服务网点的详细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得0.5分。（0.5分）

（2）供应商承诺全天候7*24小时的售后响应，得0.5分；承诺响应时间为采购人提出问题1小时内由专业人员电话响应，得0.5分；如有需要，在24小时内赶赴现场解决的，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1.5分）

（3）售后服务方案（6分）

供应商应针对不同的问题提出不同的处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服务目标、②售后团队配置、③服务承诺。方案包含且不限于文字、图表描述等内容。

打分标准：

售后服务方案中缺少1项内容扣2分（其中“项”指上述条款中①②③条内容）。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存在偏差；或存在与项目需求明显无关的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对采购需求理解混乱。

针对项目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8分）

针对本次项目采购的重点、难点及有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进行分析，供应商提供相应的应急处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应急突发事件的响应时间、②应急组织机构、人员职责、③应急保证措施、④善后处置方式。方案包含且不限于文字、图表描述等内容。

打分标准：

应急处理方案中缺少1项内容扣2分（其中“项”指上述条款中①②③④条内容）。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应急方案内容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存在偏差；或存在与项目需求明显无关的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对采购需求理解混乱。

三、报价部分（30分）

以所有有效投标文件中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依据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分。

注：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各采购单位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15%，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晋财购〔2022〕25号），小微企业生产的绿色低碳产品或者提供的绿色低碳服务，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20%，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价格给予15%的扣除（本项目属于特殊情况采购），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依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二条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价格给予15%的扣除（本项目属于特殊情况采购），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非本国产品”外，均必须采购本国产品，所采购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六、异常低价审查

6.1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

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6.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6.5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七、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分。

(2) 对落实采购政策给予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价格分。

(3) 将每个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分、商务分加上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4) 分值为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第五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一、商务要求：

- 1、项目名称：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项目
- 2、交货地点：沁县文化和旅游局
- 3、最高限价：421100.00元
- 4、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签订合同后90日历天内完成
- 5、质量标准：符合采购人要求且满足相关行业规定及规范要求。
-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预付款，货物到场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0%。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桁架				
1	铝合金桁架	规格尺寸：400mm*400mm*5000mm 材质：符合国标 含反头、斜撑及 500mm*500mm 钢板底座	2	套
舞台灯光灯具				
1	防水光束灯	1、◎色温≥7000K 2、◎光源寿命：≥3000 小时 3、◎控制模式：需支持 DMX512, RDM 4、◎控制通道：≥13 个国际标准通道 5、◎支持通过 DMX 数据线升级 6、◎支持从控台完成更改 DMX 地址码，机器重设遥控开关灯泡等功能 7、◎整灯功率：≥500W 8、◎图案盘：至少拥有 1 个固定图案盘 9、◎雾化系统：需支持独立雾化柔光效果 10、◎X 轴/Y 轴：≥540° /270° 11、◎精度：需支持 16bit 精度扫描 12、◎校正：需支持 X 轴/Y 轴位置自动校正 13、◎需支持 LCD 显示屏显示 14、◎需支持三芯卡侬头插座 15、◎防护等级≥IP65 16、◎工作环境：需支持-10℃- 45℃	6	台

2	防水 LED 帕灯	1、输入电压：需支持 AC100240V, 50/60Hz. ; 2、额定功率：≥200W; 3、光源：需具备 LED18*10W; 4、使用寿命：≥50000H; 5、光束角度范围：需支持 6 到 60° 可选; 6、调光亮度：需支持 0-100%线性调光; 7、控制模式：需支持 DMX512, 手动主从机, 自走, 声控; 8、DMX 控制通道：需支持 8CH; 9、散热：需支持铝散热系统; 10、防护等级≥IP66;	18	台
3	面光灯	1、电 压：需支持 AC110V-220V 50/60HZ 2、功 率：≥200W 功率因数 PF≥0.95 3、光 源：需具备单颗 50W×4 颗 平均寿命>50000 小时 4、光学系统：光束角：需支持 25° -60° 可选 5、需支持 0-100%独立线性调光; 6、需支持 0-100%饱和度调节; 7、需支持 3000K-6000K 色温线性调节; 8、需支持独立高速频闪; 9、控制通道：需支持两种通道控制模式; 10、协 议：需支持标准 DMX512 协议, 主从控制模式 11、菜单显示：需具备 LED 显示 12、DMX 信号连接：需支持三芯 XLR 输入/输出 13、灯体结构：需具备铝合金压铸外壳 14、需支持过流、过压、过热保护; 15、防护等级：≥IP65 16、环境温度：-20° ~+40°	8	台
4	信号放大器	1、电源：需支持 AC110~120V 50Hz/60Hz; AC220~240V 50Hz; 2、功率：≤10W; 3、DMX 信号输入接口：≥4 接口; DMX 信号分配输出接口：≥8 接口	3	台
5	控台	1. ≥1024 个通道; 至少支持两路光电隔离 DMX512 信号输出; 2. 需支持灯库格式: R20 或珍珠格式灯库; 3. 需具备 1 个 Art-NET 网络接口, 需支持通过网线连接 3D 模拟软件。 4. 需支持中控协议控制; 5. 需支持安装专用移动 app, 控台可实现手机, 平板等移动设备控制, 实现重演控制和节目播放控制;	1	台

		<p>6. 需支持交叠等功能；</p> <p>7. 需支持节目录制功能，需支持一键灯光秀播放。</p> <p>8. 需支持导入音乐播放；</p> <p>9. 需具备≥ 1个音频输出口；</p> <p>10. 需支持≥ 96台电脑灯或96路调光；</p> <p>11. 需具备1个LCD显示屏，可支持中英文切换界面；</p> <p>12. 控制台需具备135个内置效果，方便用户快速调用呈现效果；</p> <p>13. 每个场景可保存图形数量≥ 5个；同时可运行图形数量≥ 10个；</p> <p>14. 需支持≥ 60个素材；需支持独享素材；</p> <p>15. 需支持≥ 60个重演场景；每个多步场景最多可储存≥ 600个单步；</p> <p>16. 可同时输出和运行≥ 10个重演场景；</p> <p>17. 需具备≥ 10个预置重演推杆。需支持按键点控和推杆集控兼容；</p> <p>18. 需支持关机或者突发断电等情况数据可记忆保持；</p> <p>19. 需支持U盘备份控制台数据；</p> <p>20. 图形参数（如：振幅、速度、间隔、方向）需支持独立设置</p> <p>21. 需支持发散功能；</p> <p>22. 需支持控制台远程软件升级；</p> <p>23. 需支持立即黑场；</p> <p>24. 需具备≥ 1个工作灯</p> <p>25. 电源：需支持 AC 100 -240V / 50-60Hz。</p>		
6	电源控制器	设备配套	1	台
7	舞台幕布设计定制	<p>规格尺寸：1080cm*365cm</p> <p>材质：玻纤幕喷绘</p> <p>需包含485遥控器、电机、户外电动升降广告喷绘。</p>	37	m ²
舞台音频设备				
1	单15寸全频音箱	<p>1、需具备内置2分频音箱</p> <p>2、需具备2"高音喇叭，15"低频驱动器；</p> <p>3、频率响应：$\geq 50\text{Hz}-18\text{KHz}$；</p> <p>4、覆盖角度：$\geq 90^\circ$（H）$\times 60^\circ$（V）；</p> <p>5、灵敏度：$\geq 99\text{dB}$</p> <p>6、最大声压级：$\geq 126\text{dB}$连续；$132\text{dB}$峰值</p> <p>7、标准阻抗：$8\Omega$</p> <p>8、功率：$\geq 500\text{W}$（额定），$\geq 2000\text{W}$（峰值）</p> <p>9、分频点：$1500\text{Hz}$</p> <p>10、箱体需具备防雨、防雾、耐恶劣天气的性能</p> <p>11、需采用高品质多层桦木板及高品质定制单元</p>	4	只

		<p>12、需采用一级不锈钢喷黑和铜质螺丝均</p> <p>13、需采用无氧铜引脚的法国苏伦电容</p> <p>14、需采用经过防腐防锈处理后的喷黑铁网及吊挂件</p>		
2	双通道数字功放	<p>1、立体声功放：$\geq 1100W \times 2(8\Omega)$，$1700W \times 2(4\Omega)$，$1900W \times 2(2\Omega)$</p> <p>2、桥接模式：$\geq 3400W(1 \times 8\Omega)$，$3800W(1 \times 4\Omega)$；</p> <p>3、总谐波失真：$< 0.5dB$；</p> <p>4、频率响应：$\geq 20Hz-20kHz$；</p> <p>5、输入阻抗（平衡/不平衡）：$\geq 10K$；</p> <p>6、输入灵敏度：$\geq 0.775V$；</p> <p>7、信噪比：$> 95dB(20Hz-20KHz)$；</p> <p>8、转换速率：$> 30V/us$；</p> <p>9、阻尼系数：$> 500$；</p> <p>10、输出级：ClassD；</p> <p>11、输出阻抗：$\geq 2\Omega$</p> <p>12、保护功能：需支持软启动、直流、短路、削波、失真、过热、过温等；</p> <p>技术特点：</p> <p>1、需支持主动式功率因数校正技术（PFC）</p> <p>2、需支持恒温智能温度调节电路</p> <p>3、需支持功率智能恒定技术</p> <p>4、需支持隧道式冷风散热技术</p>	2	台
3	单 18 寸超低音箱	<p>1、1 单元超低音箱 18" 低频驱动器；</p> <p>2、频率响应（-3dB）：$32Hz-350Hz$；</p> <p>3、功率：（额定）$\geq 600W$，（峰值）$\geq 2400W$</p> <p>4、灵敏度$\geq 98dB$</p>	2	只
4	双通道数字功放	<p>1、立体声功放：$\geq 1100W \times 2(8\Omega)$，$1700W \times 2(4\Omega)$，$1900W \times 2(2\Omega)$</p> <p>2、桥接模式：$\geq 3400W(1 \times 8\Omega)$，$3800W(1 \times 4\Omega)$；</p> <p>3、总谐波失真：$< 0.5dB$；</p> <p>4、频率响应：$\geq 20Hz-20kHz$；</p> <p>5、输入阻抗（平衡/不平衡）：$\geq 10K$；</p> <p>6、输入灵敏度：$\geq 0.775V$；</p> <p>7、信噪比：$> 95dB(20Hz-20KHz)$；</p> <p>8、转换速率：$> 30V/us$；</p> <p>9、阻尼系数：$> 500$；</p> <p>10、输出级：ClassD；</p> <p>11、输出阻抗：$\geq 2\Omega$</p> <p>12、保护功能：需支持软启动、直流、短路、削波、</p>	1	台

		失真、过热、过温等； 技术特点： 1、需支持主动式功率因数校正技术（PFC） 2、需支持恒温智能温度调节电路 3、需支持功率智能恒定技术 4、需支持谐振软开关技术 5、需支持隧道式冷风散热技术 6、需具备带 1602 字符 OLED 屏，可直观显示设备温度、音量大小及模式（如单声道模式、立体声模式、桥接模式）		
5	单 12 寸返听音箱	1、需具备内置 2 分频音箱 2、需具备 3" 高音喇叭，12" 中低频驱动器； 3、频率响应： $\geq 48\text{Hz}-19\text{KHz}$ ； 4、覆盖角度： $\geq 60^\circ$ （H） $\times 90^\circ$ （V）； 5、灵敏度： $\geq 97\text{dB}$ 6、最大声压级： $\geq 123\text{dB}$ 连续； $\geq 129\text{dB}$ 峰值 7、标准阻抗： 8Ω 8、功率： $\geq 400\text{W}$ （额定）， $\geq 1600\text{W}$ （峰值） 9、分频点： 1500Hz 10、箱体需具备防雨、防雾、耐恶劣天气的性能 11、需采用高品质多层桦木板及高品质定制单元 12、需采用一级不锈钢喷黑和铜质螺丝均 13、需采用无氧铜引脚的法国苏伦电容 14、需采用经过防腐防锈处理后的喷黑铁网及吊挂件	2	只
6	单 12 寸返听音箱功放	1、立体声功放： $\geq 800\text{W}\times 4(8\Omega)$ ， $1200\text{W}\times 4(4\Omega)$ ， $1400\text{W}\times 4(2\Omega)$ 2、桥接模式： $\geq 2000\text{W}(2\times 8\Omega)$ ， $2400\text{W}(2\times 4\Omega)$ ； 3、总谐波失真： $< 0.5\text{dB}$ ； 4、频率响应： $\geq 20\text{Hz}-20\text{kHz}$ ； 5、输入阻抗（平衡/不平衡） $\geq 10\text{K}$ ； 6、输入灵敏度： $\geq 0.775\text{V}$ ； 7、信噪比： $> 95\text{dB}(20\text{Hz}-20\text{kHz})$ ； 8、转换速率： $> 30\text{V}/\mu\text{s}$ ； 9、阻尼系数： > 500 ； 10、输出级：ClassD； 11、输出阻抗： $\geq 2\Omega$ 12、保护功能：需支持软启动、直流、短路、削波、失真、过热、过温等； 技术特点： 1、需支持主动式功率因数校正技术（PFC）	1	台

		<p>2、需支持恒温智能温度调节电路</p> <p>3、需支持功率智能恒定技术</p> <p>4、需支持谐振软开关技术</p> <p>需支持隧道式冷风散热技术</p> <p>5、需具备带 1602 字符 OLED 屏，可直观显示设备温度、音量大小及模式（如单声道模式、立体声模式、桥接模式）</p>		
7	数字音频处理器	<p>1、需采用 32 位 DSP 芯片处理，96kHz 采样率，24bitAD/DA 转换。</p> <p>2、≥8 个本地模拟平衡 Line/MIC 输入通道、8 个本地模拟输出通道；</p> <p>3、需支持通过选配 DT88 网络音频插卡扩展 8 个 Dante 网络输入通道和 8 个 Dante 网络输出通道</p> <p>4、DSP 输出部分每通道均需具有通道预设存储功能（包含分频、参数均衡、压缩限幅数据），可针对后级设备搭配进行预置保存、调用。采用该系列产品可享用特定知名品牌音箱数据库数据。</p> <p>5、双引擎虚拟总线设计：至少具备 1 个 AUX 内部混音通道、1 个双效果器内部编组通道；需具备输入、输出两组独立的 Subcontrol 集控能力，即数字调音台 DCA 功能；</p> <p>6、需具备内置 AEC 实现回声消除；需具备自动混音、自动增益控制、自动反馈抑制（5 级）、噪声抑制等功能。</p> <p>7、需带有+48V 幻象电源，话筒和线性输入增益切换，其中话筒的输入灵敏度可调。</p> <p>8、需支持输入处理部分包含低切，独立反馈抑制，5 段参量均衡，噪声门，增益，静音，相位，连动调节，音量编组调节等处理功能。</p> <p>9、输出处理部分需包含分频，5 段参量均衡，增益，静音，压缩/限幅器，相位，延时，连动调节，音量编组调节等处理单元。</p> <p>10、需支持所有通道的 PEQ 增益、带宽、频率连续可调，类型可选择：参量均衡、低架滤波、高架滤波、低切滤波、高切滤波、移相 1 阶、移相 2 阶、带通滤波、带阻滤波。</p> <p>11、需支持所有输入输出之间可以自由进行矩阵式分配，且每个输入输出通道名称可以更改。</p> <p>12、需支持所有输入输出通道带独立的相位曲线调整功能，在 PEQ 类型选择移相 1 阶是 180 度曲线调整，移相 2 阶是 360 度曲线调整。</p> <p>13、需支持 USB 控制端口，背板有 232&485 控制端</p>	1	台

		<p>口，及以太网连接远程控制端口，一键式连机使用户操作更简易、快捷。</p> <p>14、需支持可选配标准版 ARC 控制面板，直接对设备进行用户端简单操控。</p> <p>15、需支持 12 个用户预设，整机状态和每个预设都可以单独存储和调用 ID 设置功能可以级联控制 250 台机器，还具有密码保护功能，使设备更安全。</p> <p>16、需支持接入物联网平台，实现网络控制及数据监测，可实时监测各通道增益、电平、预设、在线/离线状态、IP 地址、设备名称等；</p> <p>17、技术参数： 频率响应：20Hz-20KHz，+/-0.3dB 动态范围：>115dBu 失真度：<0.008%at1kHz（0dBu） 最大输入电平：+18dBu 最大输出电平：+18dBu 输出阻抗：<500Ω</p>		
8	数字调音台	<p>1、需具备显示屏：≥9” 高清液晶显示屏，电容触摸屏，≥1024*600，需支持多点触摸操作；</p> <p>2、音频输入：≥20 路输入，其中 12 路 Mic/Line，2 组立体声输入、2 组数字立体声输入（USB 盘播放、USB 声卡）。</p> <p>3、音频输出：≥14 路输出，1 组 L/R 立体声主输出（XLR 平衡接口），6 路 BUS 输出（XLR 平衡接口），1 组立体声监听输出（1/4” TRS 立体声接口），2 组立体声数字输出（USB 盘录音、USB 声卡）</p> <p>4、输入通道处理：所有输入通道需具备独立的低切、PEQ、压缩器、噪声门、相位处理；所有麦克风输入通道需具有可编程数字式增益控制及独立的幻象电源控制；</p> <p>5、输出通道处理：所有 BUS 输出通道需具有独立的分频器、PEQ、压缩器、延时器处理</p> <p>6、需支持所有的输入通道或 BUS 输出通道都可以自由 LINK 为立体声状态。</p> <p>7、需支持所有通道标号可自定义名称及颜色，所有输入输出通道需支持任意的自定义复制；</p> <p>8、需支持所有输入、输出通道的均衡器、压缩器、噪声门具有独立的预设存储调用功能，需支持 U 盘导入及导出；</p> <p>9、需支持所有输入、输出通道具有独立的通道预设功能，需支持通道预设的存储和调用，需支持 U 盘导入及导出；</p>	1	台

		<p>10、需支持内置 U 盘播放器，需支持实时的立体声录音及播放功能。</p> <p>11、需支持内置 USB 声卡，需支持与 PC 连接的实时录音及播放功能；</p> <p>12、编组：≥8 路独立的可编程 DCA 编组（带静音），≥3 个 Mute Groups 静音编组。</p> <p>13、效果：≥2 个专业效果器，需支持独立发送总线、多种效果类型可选。</p> <p>14、需支持立体声双模蓝牙 V5.0 输入、兼容蓝牙 V4.2 和 V2.1+EDR，输入音量可以控制；</p> <p>15、需支持用户场景存储及调用功能，所有场景支持通过 U 盘导入和导出；</p> <p>16、需支持独立的管理员密码及可自定义的用户密码保护功能，可对系统实现分权限管理，管理员密码保护对本地操作及移动端访问同时有效；</p> <p>17、需具备 9 个高精度 100mm 电动推子，4 个翻页管理按键；</p> <p>18、跨平台需支持 IOS、Android、Windows 等各种移动端的访问，需支持多屏互动、全功能操作；</p> <p>19、频率响应：≥20Hz-20KHz</p> <p>20、通道间相位差（+4dB 20-20k）：<0.5°</p> <p>21、延迟：话筒输入-ADC-DSP-DAC-线路输出：<1ms</p>		
9	真分集无线手持式话筒一拖二	<p>1、需支持双通道独立 AFS 频率自动搜索功能</p> <p>2、需支持内置叠机 6 编组</p> <p>3、需支持双通道多段位射频与音频工作状态 LED 显示，精准的电子音量控制技术，话筒发射功率多档可调，并具有隐藏式锁键功能，防止误操作</p> <p>4、需支持更改发射器编号，且在发射器及接收机屏幕上实时显示相应编号</p> <p>5、话筒需具备 3 档灵敏度调节功能；</p> <p>6、接收机需具备面板锁定功能，避免非专业人员误操作；</p> <p>接收机技术指标：</p> <p>1、频率范围：≥UHF610-670MHz</p> <p>2、可调频道数：≥200×2</p> <p>3、接收灵敏度：≥-100dB</p> <p>4、频率响应：≥60Hz-18KHz（±3dB）</p> <p>5、谐波失真（THD）≤0.5%</p> <p>6、信噪比：>105dB</p> <p>7、动态范围：≥105dB</p> <p>8、最大频偏：±48KHz</p> <p>9、音频输出：需支持平衡输出和非平衡输出</p>	3	套

		10、频率调整：需支持自动追锁接收机工作频道/手动调节 11、电子 SQ 可调：需支持电子 SQ 可调(约 30 米~100 米离距离可调) 发射器技术指标： 频率范围：≥610-670MHz 最大频道数：≥400 频率响应：≥60Hz-15KHz 电池使用时间：≥10h		
10	话筒支架 (落地)	手持话筒配套使用	4	只
11	话筒支架 (桌面)	手持话筒配套使用	4	只
12	天线分配器	1、射频波段：≥400MHZ-950MHZ 2、阻抗：≥50Ω 3、射频端口：BNC 4、信号增益+2DBM 到+12DBM 可调 5、电源输入：≥DC +12V 3A 6、需支持 10 个 BNC 射频端口； 7、工作温度：-20℃—+50℃ 8、1U 标准网络机柜设计	2	台
13	天线放大器	1、频率范围：≥400MHZ-950MHZ 2、接口类型：TNC 孔 3、阻抗：≥50Ω 4、指向性：≥水平 90° 垂直 60°	1	对
14	机柜	42u	1	台
15	航空机柜	20u	2	台
16	电源时序器	8 路电源输出端口	3	台
象棋文化空间一楼展项				
1	一层遥控幕布象棋文化设计制作	规格尺寸 300cm×300cm，采用 PVC 加厚全遮光基材喷绘制作，搭载电动升降控制机构，喷绘内容按项目需求定制象棋文化主题视觉设计，满足文化空间展示与场景氛围营造需求。	9	m ²
2	一层象棋文化空间储物柜	规格尺寸 1200mm×400mm×1800mm，四层十二门结构设计，配置钥匙锁具，采用环保板材制作，具备稳固承重性能，适配文化空间储物收纳使用需求。	2	项
3	演艺化妆台	规格尺寸 1000mm×400mm×750mm，采用木质材质打造，环保无异味，配置隐藏式镜面设计，造型简约实用，适配文化空间化妆收纳使用需求。	2	个
4	景区预约管理打卡装置	★1、32 寸定制落地互动显示平台 显示尺寸：32”（对角线），显示比例：16：9（全	1	台

		<p>屏)</p> <p>可视角度: $\geq 178^\circ$, 物理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亮度 $\geq 450 \text{cd/m}^2$, 对比度 $\geq 5000:1$;</p> <p>易维护模块化的外观设计, 铝合金面框, 钢化玻璃材质。</p> <p>前维护: 一体化模块前拆式设计, 可实现正面, 无需工具进行快速拆装维护;</p> <p>内置前朝向 ≥ 2 个扬声器, 保证扩声音质;</p> <p>提供接口 HDMI ≥ 1, VGA ≥ 1, 电脑 USB ≥ 4;</p> <p>采用红外多点触控技术, 能实现十点以上同时书写; 可实现单独听功能, 在待机黑屏的状态下, 可以正常输出音频内容;</p> <p>主机配置:</p> <p>CPU: \geq I5 4代</p> <p>内存: $\geq 8\text{G}$</p> <p>硬盘: $\geq 128\text{G}$ 固态硬盘</p> <p>网卡 板载千兆网卡</p> <p>声卡 集成高品质多声道音频芯片</p> <p>可扩展: WIFI</p> <p>接口方式 USB2.0 全速</p> <p>玻璃特性 钢化、透光率 $\geq 88\%$</p> <p>工作温度 $0^\circ \text{C} \sim 55^\circ \text{C}$ 上</p> <p>使用电源标准 AC100V~240V, 50/60Hz</p> <p>最大功率 550W</p> <p>待机功率 5W</p> <p>2、互动装置: 文化空间预约管理智能数据平台是一款专为博物馆运营管理打造的智能化服务平台, 以提升运营管理便捷化、规范化水平为核心目标, 全面覆盖个人参观预约及学校、企业等各类团体预约场景。系统秉持“科技赋能服务”的建设理念, 整合线上线下多渠道预约入口, 实现预约流程统一化、高效化管理。同时, 平台集成咨询推广、信息发布、内容宣传、数据统计等多功能模块, 可有效支撑博物馆日常运营、公众服务及品牌传播工作, 为场馆精细化管理与智慧化升级提供有力支撑。</p>		
象棋文化空间二楼展项				
1	文化展柜	加厚板材打造, 外形尺寸 $5600\text{mm} \times 30\text{mm} \times 3200\text{mm}$, 带玻璃门锁, 新中式风格造型, 工艺精良、结构稳固, 符合文化空间装修布局要求。	1	组
2	文化展台	定制实木材质桌体, 规格尺寸 $1400\text{mm} \times 700\text{mm} \times 750\text{mm}$, 增设储物抽屉设计, 工艺精良、结构稳固, 适配象棋院文化空间使用需求。	2	组

象棋文化空间院内				
1	沁县文旅 AI 智能体验显示装置	<p>1、定制化显示装置 规格尺寸：1001cm*73cm, 120cm*60cm 点间距：≤10mm 像素密度：≥10000 点/m² 亮度：≥4000 cd/m² 视角：≥水平±80°，垂直±75° 最佳视距 ≈10m 单元板尺寸：320×160 mm 单元板分辨率：512 dots（对应 32×16 像素） 像素结构：1R（单红色） 单元板重量：265g 驱动方式：恒流芯片驱动（DP5020A） 扫描方式：1/4 扫恒流驱动 单元板接口：HUB 12 工作电压：5V ±5% 使用寿命：≥10 万小时</p> <p>2、互动装置：本系统为专业化数字化运营平台，深度整合节目信息管理、在线预约审核、公共查询发布核心功能，实现文化演艺相关业务全流程数字化管控与高效运营，可满足场地节目统筹、预约流程规范化、信息精准触达的全场景应用需求，为运营方、演出方与受众搭建高效信息互通桥梁，全面提升场地运营效率与服务体验。</p>	1	项
2	象棋对弈桌凳组合	一桌四凳组合，中式仿石象棋桌，象棋桌尺寸 70cm*70cm*57cm, 凳子尺寸 33cm*33cm*31cm	3	项
3	室外景观小音箱	蓝牙遥控款，独立播放	4	只
4	移动式舞台	定制铁艺移动式舞台，尺寸规格 1080*200cm	1	项
特产店				
1	木质吧台	吧台规格尺寸 1800mm×400mm×1050mm，配套 4 组同风格座椅，桌体结构牢固、承重力强，满足象棋院文化空间日常使用及展示需求。	1	套
2	休闲桌椅	圆桌规格直径 70cm，台面采用加厚工艺打造，搭配碳素钢承重框架，结构稳固、承重力优异，配套 4 把同风格休闲椅，满足日常使用需求。	1	套
其他				

1	无线发射器	无线发射器 频率:UHF-800Mhz, 150 个频道 麦克风规格:直 杆-35+-3db 工作距离:100-500m 续航时间:10 小时~20 小时	2	个
	无线接收器	无线接收器 1、工 作 频率:UHF-800Mhz, 30 个频道。 2、充电方式:两种充电方式, USB 线充电 和底座充电。2.5 小时内充满。 3、环境:-10~+55℃ 4、喇叭:高灵敏度喇叭。 5、距离:100-500m 6、续航时间:6 至 8 小时。	100	个
	充电消毒一体箱	充电消毒一体箱: 材质:五金 配件:AC/DC 适配器, 输出 5V/10A; 1.5m 大 国 标 10A/250V 黑 色 C13 品 字 电 源 线	2	个

说明: 1、技术参数前加“※”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2、技术参数前加‘★’号的参数指标为主要技术指标, 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满足或优于这些指标; 未加‘★’号的参数指标为一般性技术指标(评分考量内容),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尽量满足这些技术指标要求。3、能够证明投标标的物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报标的物技术指标的官网链接/功能截图/产品彩页/详细的技术说明文件/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其中标注‘★’的技术需求或性能描述必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 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五、验收

- 1、最终用户负责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 并出具有验收人和单位负责人签字的验收单;
- 2、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 3、采购人依据合同、技术要求, 进行验收。如发现所提供货物与服务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需方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供方按需方要求在限期内进行调整, 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供方承担。逾期未完成服务要求的, 由供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招标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 甲方执 _____ 份, 乙方执 _____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

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

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供应商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函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其他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营业执照
3. 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涉及）

7. 无利害关系承诺书

无利害关系承诺书

_____（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我单位为独立法人单位，参加你单位的采购活动，我单位及我单位人员与本次采购的采购单位及人员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等利害关系；我单位及人员与参与本项目此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及人员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等利害关系特此承诺

我单位对本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供应商关联单位说明

供应商关联单位说明

为规范采购流程，确保公平竞争，防止有关联关系的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现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信息。

一、关联单位定义

本说明所称关联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类：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二、披露内容

序号	关联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关联关系说明	备注

三、填写要求

1. 确保所填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 如不存在上述关联单位，请在表格中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正反面扫描件或影印件。

--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____（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明正反面扫描件或影印件。

--	--

注：若投标人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委托授权代表投标的，须附被授权人代表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次缴纳任意一种社会保险的证明）

3. 投标函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4. 按投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8.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接受可选择性报价。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 我方承诺:招标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投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并保证供货质量。

13. 我方将严格遵守本项目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接受招标人的处罚,在 1 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招标人非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有招标人上报上级部门进行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招标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6) 在投标期间,影响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正常履行职责的;

(7) 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投标的;

(8) 成交后未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规定签约或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10)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招标活动的。

(12) 违犯招标人规定的其他行为。

所有有关本投标项目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

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移动）

E-mail：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品名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及产地	数量	单价	合价	质保期	合同履约 期限
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备注：									

注：报价含安装、运输、人工、调试、维护、售后及税金等其它等和质保期所需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对应响应	说 明
1				
2				
3				
.....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按招标文件商务、技术要求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描述或证明材料

8. 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列表及相关证明资料

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列表

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联系人	电话	备注

9. 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11. 政策性要求

(一) 环保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如不涉及, 此函可不提供)

(1)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 (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如本项目所投产品中不涉及强制节能产品, 此表可不提供)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录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 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 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注:

1. 投标货物中如含有强制节能产品的, 须如实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2. 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2) 非强制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如本项目所投产品中不涉及非强制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此表可不提供）

非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称

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它节能产品，将给予适当加分。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称

投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将给予适当加分。

注：

1. 投标货物中如含有非强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请如实填写产品明细表；
2. 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3) 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明细表格式

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产品单价	数量	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注：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二) 正版软件承诺格式 (如不涉及, 此函可不提供)

正版软件承诺

_____(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采购活动, 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 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三)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文件材料 (如不涉及, 此函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_____ (单位名称) 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 联合体投标资格证明文件（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1) 资质等级证明文件

(2) 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_____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参加本项目投标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招标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投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投标文件规定及报价内容而对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投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六)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如不涉及, 可不提供)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货币: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注: 投标人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 需填写此表后, 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七)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格式（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

本公司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第八部分 相关附件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参考格式）：

投标担保函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鉴于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 项目（项目名称）编号（采购编号：X）（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缴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X 元（大写 X），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X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X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六、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深圳法院。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履约担保函 (供参考)

_____项目履约担保函

编号:

(招标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 于一年一月一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投标人应在一年一月一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保人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招标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 (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日 内。

如果投标人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 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 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 自验收合格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 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 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 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